

聲請大法官解釋狀(文)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王登生			

法務處 臺中監獄
 109.9.15 9:08 收件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000847

主旨：為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請求予以解釋，已廢止之特別刑法，懲治盜匪條例，有違背憲法之疑義，乙事，補充理由狀(六)

說明：壹

○緣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聲字第1361號，最高法院100年度上抗字第84號，裁定及抗告駁回。(附件①部份) 其因為聲請人於78年間犯下多起搶劫，於80年4月依懲治盜匪條例第5條第1項處最重刑無期徒刑，確定於93年1月20日假釋獲准，轉處(社會處遇)保護管束期為10年。(於103年^{1月20日}未撤銷假釋已執行滿刑法第99條規定)

○於96年間更因假釋中犯罪(毒品防制條例第4條1項，處有期徒刑18年，確定於100年6月30日撤銷保護管束處分，並由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發文依(懲治盜匪條例，無期徒刑，執行撤銷假釋殘刑5年)

(如附件②所示)

以上陳我案抗告所援引之法令見解，應是有抵觸憲法第7條、第8條、第15條、第23條之疑義，亦與現行刑法第1條、第2條1項、及歷年大法官會議一再釋明之意旨有所扞格，故深具解釋憲法之價值，應依大審法第5條1項之款規定予以審理。

貳

(一) 按刑罰法規涉及人民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權之限制或剝奪，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應嚴格遵守憲法罪刑法定原則，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範者為限，並預見之可能性（大憲602號解釋參照）。法院解釋適用刑事法律時，就犯罪構成要件不得擴張或增加法律規定所無之內容，而擴張可罰行為範圍。法院組織法88年1月4日修正公佈，同年1月4日施行前，於違憲審查上

視同命令予以審查之刑事判例，尤應如此，否則即有悖於憲法罪刑法定原則。(大法院92號解釋參照)

曰基於罪刑法定原則之要求(在法治國家保障人民基本人權司法保留原則要求下，對於刑法的適用，即為罪刑法定主義。參照蘇俊雄，刑法總論1，台北市，作者發行，87年3月修正再版，頁27) 刑法構成要件須符合明確性原則，此所謂構成要件明確性原則，屬罪刑法定原則派生之原則或原理，無論是犯罪的成立要件還是其法律效果，皆應力求明確，以使一般人民能夠瞭解什麼是禁止之行為，據此禁止，稱為明確性原則或要求。(無法律，即無犯罪，即無刑罰，為罪刑法定原則的核心。參照林鈺雄，新刑法總則，台北市：元照，2011年9月7版，頁40、44)

④ 有關刑法上所謂法定原則 (Gesetliche
itsprinzip) (或譯罪刑法定原則 參照 蔣雄
雄、同前揭刑法總論頁173以下。其認為
罪刑法定主義。對於刑法法原、刑法適用
效力之界定。具有四項基本意義。刑成罪
刑法定主義之刑法理論體系。犯罪之處
罰的法律明定原則、法律概念明確原
則、禁止類推解釋原則及不溯既往原則。且
認為刑罰規定的對象。是一般的國民。可
以法律規定應以社會一般人。對於刑法
禁止之處罰內容均能理解並就其規定
意旨能作合理解釋的文字加以規定為
起碼的導則。於英美法國家。則由憲法上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發展成「不明確無
效原則」(void-for-vagueness) 亦即「原自美
國憲法增修第5條(適用於聯邦)及第14條
適用於各邦)之實質正當程序保障(the sub

0000314

中印 1×100. SHOGO (W)

stantive due process guarantee) 另有所謂「
民眾理解準則」刑罰規章由通常知識者 (men
of common intelligence) 觀其加以理解。此係參
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1926年作出指標性
判決 Connally v. General Construction Co., 269
U.S. 385 (1926), 有關「不明確無效原則」之評論。
參照 Ryan McCarla, Incoherent and indefensible:
an interdisciplinary critique of the supreme
court's "void-for-vagueness", 42 Hastings Const
L. Q. 73 (2014) (法律性原則) 在於預防無法
律或基於不確定或回溯性法律而為恐
意、不可預測之處罰。(亦如刑法施行法第
七條之二第二款且著。適用於刑法第29條之1第
5款規定。回溯性之立法。法律效果則為不可預
測之處罰。此即所謂無法律則無犯罪、無
刑罰 (kein Verbrechen, keine Strafe ohne
Gesetz)。前述法律原則。傳統上衍生四種

「禁止」(Verboten)之効力。(在德國文獻上,有從刑法保障功能觀點,衍生法定原則與類推禁止、明確性原則、溯及効力禁止,但基本法第103條第2項所衍生之明確原則,並未排除「需要解釋之法律概念」之運用(Die Verwendung auslegungsbedürftiger Rechtsbegriffe)。(參照 Uwe Mutmann, Grundkurs Strafrecht, 3. Aufl. München: Beck, 2015, Rn. 4ff.) 其中類推通用禁止與刑法成立及加重習慣法之禁止,係針對法官而言,而回溯効力禁止與不確定刑法及刑罰之禁止,係針對法官而言,而回溯効力禁止與不確定刑法及刑罰之禁止,係針對立法者而言。(參照 Claus Roxin,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4. Aufl., München: Beck, 2006, §5 Rn. 1, 7ff., 67ff.) 有關不確定刑法及刑罰之禁止(Verbot unbestimmter Strafgesetze und Strafen; nullum crimen nulla poena sine lege certa),如從比較憲法觀

0000316

中國 1×100. S1060 (A)

2. 德國基本法第1條規定要求充分明確性。
(eine hinreichende Bestimmtheit) 不僅是可
罰性要件之明確性 (Bestimmtheitsgrundsatz
Strafbarkeitsvoraussetzungen), 亦要求刑罰及
其他犯罪效果之明確性。(參照 Claus Roxin a.a.
O., § 5 Rn. 80.) 換言之, 基於明確性之要求 (Best
immtheitsgebot), 刑法須呈現明確性之最
低要求, 以使該規則內容及範圍, 為受規範
者認識 (für die Adressaten erkennbar)。前述
主要係針對刑法規定之要件及刑罰效果之明確
性問題。如同本堂^件所陳述, 聲請人係於78
年6月犯(德治盜匪條例)第5條1項處無期徒刑
刑確定, 於93年1月9日假釋(處遇^轉為社會處遇)受保
護管束期為10年, 103年1月20日, 為行為時之法律, 然
在此服刑及轉社會處遇期間, 增修刑法執行
法第7條之2第1款等, 及刑法79條之第5款等條文,
聲請人依然受保護期10年, 倘若依據刑法施行

法第1條之2第一款且著適用於刑法79條之1第5款規定(溯及既往)何以仍適用保護管束期10年而非依法後之20年。豈無回溯效力禁止之確矣刑法及刑罰之禁止。陷於不可預測之法律效果。簡言之。是誤導性之法律刑罰。應為憲法之明確性原則有違。

⇒ 法律本身為抽象性之概念。須透過解釋具體適用。對於刑法之解釋。一般公認必須以不違背罪刑法定主義精神之方法及法則為之。(參照蘇俊雄。同前揭刑法總論頁271-272)。在司法工作上。罪刑法定原則在法律上解釋方面限制法律人自由。藉以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換言之。罪刑法定原則不僅限制立法者明確界定國家刑罰之範圍。同時亦要求司法者在解釋法律時必須依一定法則。具體化立法者之抽象條文。因此。其並不僅是不利於被告之類推適用。而是在

解釋上皆須遵守罪刑法定原則之精神。(參照鄭逸哲、罪刑法定主義七十年，收錄於「刑法七十年之回顧與展望紀念論文集(一)」台北市：元照，2001年1月，頁96。又時間之因素，在刑法解釋上，亦扮演重要角色，對於新近公佈施行之刑法條款，則以主觀原理論為主，就法律條文的實體內容，從事解釋，相對地對於公佈施行已久之刑法條款，則因法律適用之時，已經過漫長時間，故應著重客觀解釋理論從事解釋，但仍須因守罪刑法定原則之內涵。參照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冊)，台北市元照，2008年1月增訂10版，頁151。)

(三) 大法官會議第12號解釋認「按刑罰法規涉及人民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權限制或剝奪，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應嚴格遵守憲法罪刑法定原則，行為之處罰，以行

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且法律所定之
犯罪構成要件，須使一般受規範者得以理
解，並預見之可能性（大是 釋字第602號解
釋參照）。法院解釋適用刑事法律時，就
犯罪構成要件不得擴張或增加法律規定
所無之內容，而擴增可罰行為範圍。按刑
法規定之用語應以受規範者得以理解
及可預見之標準解釋之，始符合刑法解釋
之明確性要求，俾能避免恣意入人民於罪
而合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意旨相符。

（以上貳句係為參照大是 792號解釋貳句（三）
則參照 黃虹霞大法官對於 792號解釋協
同意見書之部分節錄）

曰線上論述之精解，刑法^第條規定（罪刑法
定主義）聲請人於78年6月觸犯特別法（懲
治盜匪條例第5條第1項處最重無期徒刑，80
年確定執行於93年1月19日申報假釋獲准由

(機構處遇)延續為(社會處遇)(監獄行刑法之分類)(保護管束處分(假釋)於刑法第79條規定是在執行中。)保護管束期為10年。(至03年1月20日撤銷假釋視同執行完畢)然現今以已廢止之刑罰(懲治盜匪條例)於91年1月30日廢止同日增修刑法330條加重強盜罪第刑法通過並實施。其條法意旨是為(懲治盜匪條例)是我國動員戡亂時期古戒嚴時期所制定之特別法於時空背景早已全然不同。不再適用故(懲治盜匪條例)予以廢止。然執行懲治盜匪條^例經假釋後。因再犯罪而予以撤銷假釋。是否適用於新增修之新法不無疑義！也就是說已廢止之刑罰適用於新修訂之法律行為時之法律豈不有錯亂。因存有二種行為時之刑罰(就我國情一般通念。行為時經判決確定者。縱使修訂確定並無刑法上之比較。然刑罰呢(83年修訂假釋法即可申報^{執行中}無期徒刑押一年以上即算入執行中)

法(罰)豈無刑(罰)上之比較? ^(83年修法) (此部分優於舊法有比較) 殘
刑之計算對人民之人身自由權影响重大，並非
僅係刑罰執行方法之變更，係科處犯罪行為
人刑罰法令之變更，本應有刑法第一條從舊從輕
從新從輕之適用。更何況早期有許多違反罪罰相
當原則，對人民處以過苛刑罰之特別刑法，後
來已相繼被廢止，例如本件聲請人於78年
6月間觸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處無
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同一犯罪態樣一
般刑法第328條 ^(同78年之法律) (普通強盜罪處五年以上之有期
徒刑，第330條同日修訂(加重強盜罪)330條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只因(懲治盜匪條例)
為特別法，所以優先適用，然現已早已廢止
而相同之行為(加重強盜罪)斷不可能處無期
徒刑，但却依然適用新法無期徒刑之殘
刑5年。那91年廢止(懲治盜匪條例)，又增修刑法
第330條(加重強盜罪)其目的是為什麼? 違反

罪刑相當原則，且也違反了憲法第23條：法律明確性、比例原則、罪刑法定主義原則、刑法第2條1項：從舊從輕原則。

(四) 釋字第567號解釋理由書(節錄)：「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以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揆其意旨，係指關於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罰，應以法律規定，並經審判程序始得存之。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時，其內容更須合於實質正當，縱係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仍不得逾越必要之限度。復查憲法第23條規定，我國於動員戡亂時期或戒嚴時期，係處於非常時期之國家

體制、國家權力與人民權利之保障固與平時不可同日而語，但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權利之前提，為要之基本人權。縱於非常時期，對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罰仍須合於憲法第8條及第23條之規定。）又依憲法第8條之規定，國家公權力對人民身體自由之限制，若涉及嚴重拘束人民身體而無異之法律規定，其法定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固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大法院釋字第636號參照）。因本件撤銷假釋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審判}5年之程序，及法律明確性罪刑法定原則，徒為從新原則顯有抵觸。換言之，已廢止之刑罰，屬舊法（行為時之法律）同時修訂刑法第330條加重強盜罪（係同種犯罪態樣），依舊法執行10年報請假釋，保護管束期_(86年15年初犯)，保護管束期_(86年起為20年)，_(75年125年初累犯)

年，撤銷假釋，執行95年修正新法，然現今施行

0000329

中印 1×100. NH0601W

之刑法(罰)並無(懲治盜匪條例)却依舊執行
並適用最新修正之刑法執行法第9條之2第2
款且書及刑法第9條之1第5款之規定。殘餘
刑期25年。行為時之殘餘刑期為10年並可合併
執行假釋中再犯罪之刑期)提報假釋。而假
釋中再犯罪之行為時。竟能替代前行為時之刑罰
並且加重懲罰前行為時之刑責日期更動執行
殘餘刑期之執行日期之長短。此行為時之意涵
有抵觸平等權之公正性。本件為廢止之懲治盜
匪條例假釋撤銷執行新法(無期徒刑)25年。若一般
假釋撤銷執行殘餘刑期之新舊法之爭執適
用上本質不同。①是執行已廢止之刑罰。

②是執行比原行為時還要嚴重
漫長之刑期。10年可報假釋並
可合併執行。vs 25年執行完
畢再執行他刑。

本件法律程序及刑罰之目的。若一般不同。顯屬

法律規定上之例外，刑法之施行上與憲法之旨
確實有所抵觸，顯有解釋之必要。何謂
(殘餘)刑期？而殘餘刑期之施行竟比行
當時之本刑罰10年得報假釋還漫長(滿5
年)。又(殘餘)根據當前各版本辭典所載
，只有(剩下的)(剩餘的)似乎已無別的解釋
意涵。(又按大英釋字第122號解釋參照)
(刑罰規定用語以受規範者得以理解之
及可預見性之標準解釋之，始符合刑法
解釋之明確性要求，俾能避免恣意入人
於罪，而與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旨相
符。)顯與大法官解釋有所抵觸。

答

一) 依據憲法第8條第2項規定所稱之「依
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
，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可依
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

0000347

印片 1×100. NINGBO W

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3條所定相關三條件)

(大法院 釋字第384號解釋參照)

曰法院對於檢察官執行法務部撤銷受保護管束人假釋之法律程序及執行(懲治盜匪條例)殘餘刑期無期徒刑於執行滿七年認定為合法。在正當法律程序有逾越法律規定及違反憲法之嫌疑。前狀(五)部分已有論述。就此再為補充違憲之論述。

曰依據刑法第78條規定：(假釋中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撤銷其假釋。但假釋期滿三年者不在此限)。本法條似乎無另行規定撤銷假釋之處分有授權於法務部；再反觀刑事訴訟法第416條規定：(緩刑之宣告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在地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由此可見關於人身自由權之剝奪裁定機關是法院，而非

法務部至明。

四 又依前開憲法第8條之規定，國家公權力對人民身體自由之限制，於一定限度內，既為憲法保留範圍，若涉及嚴重約束人民身體自由而刑罰無異之法律規定，其法定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自應受較為嚴格審查。（大法院釋字第636號解釋參照）。

法務部撤銷保護管束處分之行政程序顯有不當之處，雖非有故意，積非成是，逾越法令亦是不爭之事實。更何況據報載，法務部已提「刑法第91條修正草案」，其中亦肯認由法官可考量是否撤銷假釋，亦由此可證，關於人身自由權之剝奪與否，是由法院裁量而非行政部門可便宜行事，越俎代庖，逾越法令，獨自行政。至明。

四 綜上所陳，聲請人三請於大法官解釋之動機，亦是內心深處的恐懼，以及難以理解

0000331

中研院 100. N11060

為什麼一般人民所理解的法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與行政部門往往不同。更甚者如(大陽釋字第588號參照)亦已對行政部門做出明確之解釋(人身自由之剝奪有不可復原，以伴隨喪失其他諸多自由權利之特質，非常忌諱由行政高權單獨作主決定。因此，立憲主義法治國家，乃藉由權力分立相互制衡以保障人權，而對人身自由剝奪採取最嚴格之「法官保留」制度，將此決定權限交由職司法權的法官為決定)。很清楚，大法官之解釋，行政部門不得有決定剝奪關於人身自由之裁量，而授權於公正第三人，法官。防止行政濫權。對此法務部職司執行及管理，倘若再介入關於人身自由權之剝奪處分，顯然有球員兼裁判之情形。而法院對於刑法第78條之適用與否，豈不變成無置喙之餘地？更何況如前述，法律並無授權於法務部

由此可證，法務部撤銷保護管束處分書，並無
法律效力。檢察官，依據上開處分書簽發執
行懲治盜匪條例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五年，
不合正當法律程序，失之依據亦為無法律効
力。因違反憲法第8條規定（正當法律程序）。

由 請求 大法院 大法官 予以解釋法律之適用。
請求解釋之主張：

① 懲治盜匪條例，既已廢止，撤銷假釋執行
殘餘刑期，依據 大法院 大法官 歷次之
解釋及學者專家對憲法、法律研究之見解
、刑法執行法第七條之第二款且書及刑法
第79條之第一款不適用於聲請人此特
殊案件。並期及既往加重刑罰、加重刑罰。

② 懲治盜匪條例既已廢止，同時修訂刑法
第330條加重強盜罪，執行殘餘刑期可獲
司法救濟非常上訴，明確義殘餘之涵。

③ 刑法第78條規，再據刑事訴訟法第

476條規定內涵意旨，及大法官釋字第88號解釋。法務部撤銷保護管束處分及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簽發執行懲治監匪條例無期徒刑殘餘刑期25年之執行指揮書並無法律効力。

(七) 聲請人 懇求 大法官 基於對憲法、國家、專業之忠誠熱情，撥亂反正，將不利游股之刑法，及無正當法律程序之概況一次性的清除，讓立法者有所警惕，讓行政者不要便宜行事，國家、人民，有懺悔之心，對聲請人之事，線上可陳，如蒙青睞，恩同再造。

狀謹呈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附件 ① 抗告裁定書

② 撤銷假釋處分書、執行指揮書

③ 剪報一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具狀人

王登生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王登生

簽名蓋章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

109年 9月 15日 09時

上列指紋經具狀人親自按捺

主任管理員
黃興凱

0000341

110-1-100-N0001-1-1

